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58號

再　抗告人　鑫寶發國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永發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26日本院108 年度抗字第5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三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定有明文。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此於民事訴訟再抗告程序準用之。又此規定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準用之，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亦明。

二、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08 年4 月26日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所屬專任人員為代理人或釋明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爰依前揭規定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培元

法　官　林常智

法　官　賴鵬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謝宛橙